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亞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7、118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亞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以下所載「帳戶內」更正為「帳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除被害人張鈞美所匯入之款項2萬9,985元因帳戶經警示而圈存)」。

(二)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及方式欄第4行以下所載「未通過認證」更正為「帳戶未認證」。

(三)附表編號4詐騙時間及方式欄第5至6行以下所載「客服人員」更正為「台新銀行服務人員」。

(四)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王心玉、廖欣怡、王芷羚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張鈞美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王心玉所提出之通聯記錄、對話紀錄、轉帳成功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廖欣怡所提出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及廖欣怡台新銀行帳戶匯款明細、告訴人王芷羚所提出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截圖、被

01 害人張鈞美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詐騙者
02 來電顯示、被告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
03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儲
04 字第1130030472號函：函送游亞琳君等2人(游亞琳、陳進
05 強)所立儲金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06 (五)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
07 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洗
08 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
09 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15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16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7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8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9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20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2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22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23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24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5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6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27 要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查：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上述該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
02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
04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06 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07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2. 經查，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僅於本
17 院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
19 其刑。是倘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宣
20 告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宣告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4 (二)是核被告游亞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25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告訴人王芷羚遭詐騙後係分次匯款，然該等款項均係詐欺人
28 員基於向同一告訴人施詐以取得財物之犯意而為，亦係在密
29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30 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3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02 (四)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欺人員，幫助該人員對起
03 訴書附表所示之數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該些被害人分別陷
04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人員達成掩飾、隱匿詐欺
05 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6 助洗錢罪，且侵害被害人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五)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9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沒收：

11 (一)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就上開犯行已實際取得犯罪所
12 得，即無從宣告沒收。

13 (二)洗錢標的：

1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
18 明定。

19 2.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交付帳戶方式
21 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
22 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馬竹君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